

研 發 處

計畫業務組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扶輪米山會 函

檔號: 108 / 080301 / 10
年限: 10年

會址：408 台中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 460 號 6 樓之 3
承辦人：許麗秋
電話：04-22519415
傳真：04-22513952
電子信箱：yoneyama.rotary@gmail.com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米 108 郭字第 108013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說明五

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 e-mail 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欲申請者，請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備妥申請資料逕送該會。
- 三、文存。

行 賈 張 祥 云
108.11.04
組 長 李 思 禹

二層決行

主旨：擬請貴校協助佈達「2020 年海外學友會推薦扶輪米山獎學金一訪問研究員」，鼓勵符合資格者參加徵選，詳如說明請查照。

代為決行
教務處 108.11.04

說明：

- 一、「2020 年海外學友會推薦扶輪米山獎學金」是由日本財團法人扶輪米山紀念獎學會獎助，而由中華民國扶輪米山會負責選考事務，推薦台灣地區擁有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至日本進行博士後研究的獎助制度；獎助期間為一年。
- 二、日本財團法人扶輪米山紀念獎學會多年來，獎助我留日學生已超過二千人，由於該獎學會之資助，許多留日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對我留日學生嘉惠良多。
- 三、中華民國扶輪米山會是由台灣原來之米山獎助學生畢業回國後組織而成，已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獲內政部通過正式成立社團。
- 四、擬請貴校協助推廣。此獎學金目前已進入第 20 屆的甄選，對學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研究推展有相當幫助，因此懇請貴校惠予協助，並祈同意宣傳本案為幸。
- 五、檢附「日本米山獎學金 2020 年申請辦法」、「SYA-米山獎學生申込書」及徵選 DM 各一份。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郭錦堂

總收文
108.11.-4

符合本校『文書處理要點』第18條、33條規定，以備本會文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



1080053631

2020 年度

海外學友會推薦扶輪米山獎學金—訪問研究員

海外學友會推薦扶輪米山獎學金於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間，提供居住於台灣，且於大學、研究機關內工作之專職資深研究人員研究獎助學金，給予在日本的大學、研究機關內，為期一年進行研究活動的機會。

海外學友會推薦扶輪米山獎學金希望提供外國研究者在日本大學、研究機關內和當地研究者一起進行研究活動的機會，一方面幫助其研究工作的推展，一方面透過其和所屬扶輪社的互動，來達到扶輪社促進國際了解和親善的目的。

日本米山特別獎助金在台灣的徵選及考核事項由中華民國扶輪米山會（註）所組成的扶輪米山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負責。

註：中華民國扶輪米山會是由曾經領取日本米山獎學金的台灣留學生回台後所組織的社團法人。

1. 申請資格

-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不可為雙重國籍含日本籍)，並居住於國內，受任職或就讀之大學，研究機關，團體推薦者。
- (2) 取得日本之大學，研究機關之入學許可書以及申請文化活動或留學之居住資格而得入境日本者。
- (3) 於台灣的大學內或其他的研究機關工作者，未滿 50 歲(1970 年 7 月 1 日後出生者)。
- (4) 申請時須已具備博士學位資格。
- (5) 受到現有學籍之大學，研究機關，團體推薦者。
- (6) 在日本可順利進行研究者，並樂於參與扶輪理念之國際理解及親善活動。
- (7) 不特別限制研究範圍，但主修日文為目的者不在推薦範圍。申請內容之研究領域需和職/專業經驗有直接關係者。
- (8) 可獲得日本之大學，研究機關之「入學或研究許可證明」者。
- (9) 入境日本後具備日常生活之日語能力者，在此之前可用英文溝通者。
- (10) 非米山學友者(過去留日期間曾為米山獎學生者不得申請)。

2. 錄取名額

兩名。

3. 獎助金內容

- (1) 獎助金額 14 萬日圓(月額)。

- (2) 旅費 實支來回機票補助款，上限為 6 萬日圓。
- (3) 宿舍補助 實支月額不超過 5 萬日圓之房租。(禮金，水電費不在補助範圍)
- (4) 保險 在獎學生的研究期間內，由台灣學友會代為辦理海外旅行保險，預支費用由日本米山獎學會支付。
*既有疾病、慢性病、齒科治療不列入保險項目。獎學期間亦須加入我會指定之國民健保及海外旅行險。有關當地的實際治療費用，獎學生請先自行支付實際支出費用，日後再由保險公司根據申請狀況直接支付保險金給研究員。

4.獎助期間

本次參加甄選而正式獲得獎助者，其獎學金提供期間原則上為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止為期 12 個月。

5.報名之書面資料 (各一份，提出之書面資料請以日語或英語填寫)

- (1) 制式申請表
- (2) 個人中文簡歷表
- (3) 博士學位證書的影印本或博士學位取得證明書
- (4) 日本研究機關負責人的「入學或研究許可書」
- (5) 日本研究機關研究指導者的「推薦書」
- (6) 在職機關負責人(校長、學系系所主任/所長等)「留學許可書」
- (7) 在職機關負責人(校長，學系系所主任/所長等)「推薦書」
- (8) 照片 1 張(5cm*3.5cm)，貼在申請表。

6.所申請的日本學校(機關)需具備之條件

- (1) 為日本的國內正規大學或研究機關，且可出具「入學或研究許可證明」者。
- (2) 可確定指導老師、共同研究者、及研究計劃者。
- (3) 可提供研究人員宿舍，或者協尋宿舍者。
- (4) 抵達日本後，研究機關或大學方面可有專責單位提供獎學生從機場到學校、宿舍、研究室等方面的介紹及引導。
- (5) 獎學生在進入日本的各項手續、留日資格認定書申請手續等可由學校或研究機關代為辦理者。若學校或研究機關無法代為處理時，獎學生需在台灣進行申請手續。

7.獎學金的支付

獎助學金每月會送至研究員所屬的扶輪社，由研究員出席例會時領取。研究員赴日本時如超過當月 20 號，或離開日本時是當月 10 號之前，則當月獎學金支付一半，譬如當月 21 號赴日本者，則當月的獎學金是 7 萬日圓。

8.研究員赴日及返國後之義務

研究員每人會分配到特定扶輪社和顧問，研究員須每月一次出席所屬扶輪社的例會，加強和扶輪社友的交流。並具以日文為主要溝通語言之企圖，致力日文日常會話之能力。獎學期間應學友會要求須提出報告書，獎學期間結束後，亦須加入中華民國扶輪米山學友會。

9.申請手續

請備妥上述資料後郵寄至下列地點。

申請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掛號或快遞郵寄，以當日印記為憑)

申請資料請洽詢秘書處

連絡電話：04-22519415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460號6樓之3

連絡人：許麗秋

正式申請書表格，請 e-mail 至 rotary_yoneyama@yahoo.com.tw 或

yoneyama.rotary@gmail.com 索取或上扶輪米山會網站 www.yoneyama.org.tw 下載即可

10.甄選方式

扶輪米山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於國內先進行被推薦者的甄選，最後再由日本獎學會來進行決選。

11.甄選結果

甄選結果將於2020年4月初以書面通知入選者。

2020 年度海外学友会推薦 ロータリー米山奨学生申込書

日本語あるいは英語にて記載して下さい。Fill in this form in Japanese or English.

| | | | | | | |
|--|------------------------------------|--------------------------------------|-----------------------------------|-------------------------|-------|--|
| 氏名 | Family name (姓) | | First name (名) | | Photo | |
| | 漢字 | | 漢字 | | | |
| | 英文 (English) | | 英文 (English) | | | |
| カタカナ | | カタカナ | |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 生年月日 Birth Year Month (Age) | 年 月 日 (歳) | | |
| 国籍・地域 Nationality | | | 在留資格 Visa Status | | | |
| 配偶者名 Name of Spouse | | | | 年齢 Age | | |
| 子供の氏名 Name of Child | | | | 年齢 Age | | |
| 子供の氏名 Name of Child | | | | 年齢 Age | | |
| 自宅住所 Home Address | | Tel | Fax | | | |
| | | e-mail | | | | |
| 現在の所属機関名 Name of Present Employer / Institution | | 役職 Position/ Occupation | | | | |
| 現在の所属機関住所 Address of Present Employer / Institution | | | | | | |
| 専門分野 Research Specialty | | | | | | |
| 日本の受入機関名 Name of Host Institution in Japan | | | | | | |
| 受入機関住所 Address of Host Institution | | | | | | |
| 指導教官名・共同研究者名 Host Research Adviser / Host Scholar | | Name | | | | |
| | | Tel | | Fax | | |
| | | e-mail | | | | |
| 研究期間 Proposed Fellowship Term from Month / Year to Month / Year | | | | 合計月数 Total Months | | |
| 研究題目 Intended Theme of Research | | | | | | |

學歷

Educational Background : List all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schools attended in chronological order.

職歷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List all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positions held in chronological order.

応募者の主要な著書および論文

Give a bibliography of your major publications, important articles and monographs.

日本における研究計画の概要(800字から1,000字以内で記入)

Outline your proposed research plan in Japan in 800 to 1,000 words.
It is to be noted that to fill in this form. Write with scrupulous care.

| | | | |
|--|-----|--|-------------------------------|
| 受入責任者 Name of Director of Institution in Japan | | | |
| 受入責任者住所 Home Address of Director/ Institution in Japan | | | |
| | Tel | | Fax |
| 受入責任者の所属機関名 Name of Employer/ Institution in Japan. | | | 役職 Position/ Occupation |
| 受入責任者の所属機関住所 Employer / Institution Address in Japan | | | |
| | Tel | | Fax |

公益財団法人ロータリー米山記念奨学会 御中
To Rotary Yoneyama Memorial Foundation

申込年月日 _____
 Date of Applying

申込者署名 _____
 Applicant's Signature



第20屆 日本扶輪米山紀念獎學金—訪問研究員



本屆日本扶輪米山獎學金於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間，提供由中華民國扶輪米山會推薦，居住於台灣，且於大學、研究機關內工作之專職資深研究人員研究獎助學金，給予在日本的大學、研究機關內，為期一年進行研究活動的機會。

本獎學金希望提供國外研究學者在日本大學、研究機關內和當地研究學者一起進行研究活動的機會，一方面幫助其研究工作的推展，一方面透過其和所屬扶輪社的互動，和當地研究學者來達到扶輪社促進國際認知和親善的目的。

本獎學金在台灣的甄選及考核事務由中華民國扶輪米山會（註）所組成的扶輪米山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負責。
註：中華民國扶輪米山會是由曾經領取日本米山獎學金的台灣留學生回台後所組織的社團法人。

1. 申請資格

-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不可為雙重國籍含日本籍)，並居住於國內，受任職或就讀之大學，研究機關，團體推薦者。
- (2) 取得日本之大學，研究機關之入學許可書以及申請文化活動或留學之居住資格而得入境日本者。
- (3) 於台灣的大學內或其他的研究機關工作者，未滿50歲(1970年7月1日後出生者)。
- (4) 申請時須已具備博士學位資格。
- (5) 受到現有學籍之大學，研究機關，團體推薦者。
- (6) 在日本可順利進行研究者，並樂於參與扶輪理念之國際理解及親善活動。
- (7) 不特別限制研究範圍，但主修日文為目的者不在推薦範圍。申請內容之研究領域需和職/專業經驗有直接關係者。
- (8) 可獲得日本之大學，研究機關之「入學或研究許可證明」者。
- (9) 入境日本後具備日常生活之日語能力者，在此之前可用英文溝通者。
- (10) 非米山學友者(過去留日期間曾為米山獎學生者不得申請)。

2. 錄取名額

兩名。

3. 獎助金內容

- (1) 獎助金額 14萬日圓(月額)。
- (2) 旅費 實支來回機票補助款，上限為6萬日圓。
- (3) 宿舍補助 實支月額不超過5萬日圓之房租。(禮金，水電費不在補助範圍)
- (4) 保險 在獎學生的研究期間內，由台灣學友會代為辦理海外旅行保險，預支費用由日本米山獎學會支付。

* 既有疾病、慢性病、齒科治療不列入保險項目。獎學期間亦須加入我會指定之國民健保及海外旅行險。有關當地的實際治療費用，獎學生請先自行支付實際支出費用，日後再由保險公司根據申請狀況直接支付保險金給研究員。

4. 獎助期間

本次參加甄選而正式獲得獎助者，其獎學金提供期間原則上為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止為期12個月。

5. 報名之書面資料(各一份，提出之書面資料請以日語或英語填寫)

- (1) 制式申請表。
- (2) 個人中文簡歷表。
- (3) 博士學位證書的影印本或博士學位取得證明書。
- (4) 日本研究機關負責人的「入學或研究許可書」。
- (5) 日本研究機關研究指導者的「推薦書」。
- (6) 在職機關負責人(校長、學系系所主任/所長等)「留學許可書」。

(7) 在職機關負責人(校長，學系系所主任/所長等)「推薦書」。

(8) 照片1張(5cm*3.5cm)，貼在申請表。

6. 所申請的日本學校(機關)需具備之條件

- (1) 為日本的國內正規大學或研究機關，且可出具「入學或研究許可證明」者。
- (2) 可確定指導老師、共同研究者、及研究計劃者。
- (3) 可提供研究人員宿舍，或者協尋宿舍者。
- (4) 抵達日本後，研究機關或大學方面可有專責單位提供獎學生從機場到學校、宿舍、研究室等方面的介紹及引導。
- (5) 獎學生在進入日本的各項手續、留日資格認定書申請手續等可由學校或研究機關代為辦理者。若學校或研究機關無法代為處理時，獎學生需在台灣進行申請手續。

7. 獎學金的支付

獎助學金每月會送至研究員所屬的扶輪社，由研究員出席例會時領取。研究員赴日本時如超過當月20號，或離開日本時是當月10號之前，則當月獎學金支付一半，譬如當月21號赴日本者，則當月的獎學金是7萬日圓。

8. 研究員赴日及返國後之義務

研究員每人會分配到特定扶輪社和顧問，研究員須每月一次出席所屬扶輪社的例會，加強和扶輪社友的交流。並以日文為主要溝通語言之企圖，致力日文日常會話之能力。獎學期間應學友會要求須提出報告書，獎學期間結束後，亦須加入中華民國扶輪米山學友會。

9. 申請手續

請備妥上述資料後郵寄至下列地點
申請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郵戳為憑)
申請資料請洽詢秘書處
連絡電話：04-22519415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460號6C
連絡人：許麗秋
正式申請書表格：請e-mail至yoneyama.rotary@gmail.com或rotary_yoneyama@yahoo.com.tw

10. 甄選方式

扶輪米山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於國內先進行被推薦者的甄選，最後再由日本獎學會來進行決選。

11. 甄選結果

甄選結果將於2020年4月初以書面通知入選者。